

分配結果公告

概要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08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獎勵及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59.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2.1百萬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段所載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就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7,500,000股額外H股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44.0百萬港元，有關款項將根據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段所載所得款項用途按比例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

- 香港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合共接獲10,630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效申請(即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認購合共40,394,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5,000,000股約8.08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少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且交銀國際證券決定不行使權力根據指引信HKEX-GL91-18將原定計入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故概無落實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並已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下的3,194名獲接納申請人，其中2,612名申請人已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

國際配售

- 國際配售股份已獲超額認購，而國際配售中的超額認購相當於根據國際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數目45,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約1.18倍。根據國際配售可供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45,000,000股H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9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國際配售下共有119名承配人。7,5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已獲超額分配。獲配發三手或以下國際配售股份的承配人合共有104名，相當於國際配售下的承配人總數約87.39%。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根據國際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約0.19%(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基石投資者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0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計算，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本公司的基石投資者已認購合共31,500,000股H股，合共相當於(a)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7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b)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5.19%(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行使)。有關基石投資者身份的資料、彼等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彼等的獨立性確認書及禁售安排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國際配售—基石投資者」一段。

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配售的承配人的確認書

-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i)概無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配售的承配人認購的發售股份乃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現有股東、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及(ii)概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配售的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現有股東、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以彼等名義登記或由彼等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涉及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方式處置作出的指示。國際配售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的配售指引(「**配售指引**」)。
-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全球發售中由或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已配售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關連客戶(按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的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且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或關連客戶(按配售指引所載)概無就其本身的利益於全球發售中承購任何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交銀國際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2022年8月4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隨時行使，要求我們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7,500,000股額外H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5%)，用於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配售已超額分配7,500,000股發售股份。有關超額分配可透過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第二市場作出購買或綜合使用該等方式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zrqgf.com發佈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禁售責任

-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的基石投資者須受本公告「禁售責任」一段所載的若干禁售責任所規限。

分配結果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所指方式提供：
 - 於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 www.hzrqgf.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將刊載的公告中查閱；

本公告載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本公告「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或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如有關申請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作出)，而本公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務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所載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為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提供實益姓名而非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而不予披露。透過彼等經紀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以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兩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 於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22年7月18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24小時在IPO App的「配發結果」功能內或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以「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及
- 於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至2022年7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寄發／領取H股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申請人而言：
 - 倘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有關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可於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或本公司通知寄發／領取H股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H股股票。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透過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有關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H股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倘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H股股票(如適用)將於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倘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方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
- 倘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回股款將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為抬頭人的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申請人而言：
 -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會被視為申請人。
 -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申請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申請人應按本公告「分配結果」一段所指定的方式查閱本公司於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發佈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會載入有關相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倘為公司，則刊登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申請人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其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金額(如有)。
 - 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亦可於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其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申請人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其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其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退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存入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申請人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H股股票僅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22年7月13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
-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已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公眾持股量

-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定義見上市規則)後將不會產生任何新的主要股東，而公眾將持有的H股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 董事確認：
 - (i)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H股總數至少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
 - (ii) H股於上市時將由至少300名股東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及
 - (iii) 上市時三名最大公眾股東將不會持有公眾所持股份的50%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

開始買賣

H股股票僅於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並無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倘投資者於收到H股股票前或在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則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2年7月13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2年7月1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H股將以每手500股H股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為6661。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準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少量H股成交，H股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08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獎勵及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59.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2.1百萬元)。

本公司擬按下列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約52.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20.0%)將用於升級本集團的管網及營運設施以提高其管道天然氣銷量；
- 約77.9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30.0%)將用於透過戰略收購將本集團業務擴張到其他地區；
- 約77.9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30.0%)將用於拓展至分佈式光伏發電業務；
- 約26.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0.0%)將用於推廣利用由本集團的天然氣經天然氣鍋爐產生的蒸汽而帶來的熱能；及
- 約26.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0.0%)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就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7,500,000股額外H股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44.0百萬港元。在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的情況下，本公司擬就上述用途按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

本公司宣佈，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於2022年7月5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本公司已接獲合共10,630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效申請(即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交的申請)，認購合共40,394,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數目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8.08倍，其中：

- 10,628份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合共36,994,500股香港發售股份提出的有效申請，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0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計算，

每份申請的總認購金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中甲組初步可供認購的數目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14.80倍；及

- 兩份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合共3,4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提出的有效申請，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0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計算，每份申請的總認購金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乙組中初步可供認購的數目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36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i)並無申請因付款未能兌現而不獲受理；(ii)並無發現因未有按照指示填妥而屬無效的申請；(iii)已發現並拒絕八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iv)並無發現超出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50%)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少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且交銀國際證券決定不行使權力根據指引信HKEX-GL91-18將原定計入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故概無落實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並已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下的3,194名獲接納申請人，其中2,612名申請人已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

於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進行分配。

國際配售

國際配售股份已獲超額認購，而國際配售中的超額認購相當於根據國際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數目45,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約1.18倍。根據國際配售可供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45,000,000股H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9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國際配售下共有119名承配人。7,5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已獲超額分配。獲配發
 三手或以下國際配售股份的承配人合共有104名，相當於國際配售下的承配人
 總數約87.39%。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根據國際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國際配售股
 份約0.19%（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基石投資者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0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計算，根據招股章程「基
 石投資者－基石配售」一段所披露的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
 售股份數目按下文所載者釐定：

	總認購 金額 ⁽¹⁾ 千港元	認購的發售 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 中發售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 中發售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 行使) ⁽²⁾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 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 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 行使) ⁽²⁾
浙江捷寧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51,680	8,500,000	17.00%	14.78%	4.25%	4.10%
浙江麗宸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51,072	8,400,000	16.80%	14.61%	4.20%	4.05%
湖州市二輕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48,640	8,000,000	16.00%	13.91%	4.00%	3.86%
浙江彩旭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40,128	6,600,000	13.20%	11.48%	3.30%	3.18%
總計	<u>191,520</u>	<u>31,500,000</u>	<u>63.00%</u>	<u>54.78%</u>	<u>15.75%</u>	<u>15.19%</u>

附註：

- (1) 投資金額不包括基石投資者將就該等H股支付的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 (2) 百分比數字可作約整調整。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基石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ii)概無基石投資者慣常接受本公司、其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現有股東、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涉及的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作出的指示；及(iii)概無基石投資者獲本公司、其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現有股東、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以認購發售股份。本集團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並無訂立任何附加協議或安排，亦無因或就基石配售而賦予基石投資者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惟保證按發售價獲分配相關發售股份的權利除外。

各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其不會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彼等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於若干有限情況(例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而該等全資附屬公司將受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約束，包括禁售期限限制)下則除外。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配售的承配人的確認書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i)概無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配售的承配人認購的發售股份乃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現有股東、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及(ii)概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配售的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現有股東、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以彼等名義登記或由彼等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涉及的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作出的指示。國際配售符合配售指引。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全球發售中由或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已配售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關連客戶(按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的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且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或關連客戶(按配售指引所載)概無就其本身的利益於全球發售中承購任何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交銀國際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2022年8月4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隨時行使，要求我們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7,500,000股額外H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5%)，用於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配售已超額分配7,500,000股發售股份。有關超額分配可透過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第二市場作出購買或綜合使用上述方式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zrqgf.com發佈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禁售責任

根據各自的協議、適用規則及／或股東作出的承諾，下列各股東須受限於有關彼等直接持有的股份的若干禁售承諾，而有關承諾將於下文所載的各個日期到期：

股東名稱	受上市後 禁售承諾 規限的 股份數目	於全球發售 完成後 本公司股權中 受上市後 禁售承諾 規限的概約 百分比 ⁽¹⁾	禁售期 最後一日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包銷協議 及國際包銷協議受禁售責任規限)	不適用	不適用	2023年 1月13日 ⁽²⁾
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禁售承諾受禁售責任規限)			
城市集團	89,457,540股 內資股	44.73%	2023年 7月13日 ⁽³⁾
新奧(中國)	60,542,460股 內資股	30.27%	2023年 7月13日 ⁽³⁾
新奧能源	60,542,460股 內資股	30.27%	2023年 7月13日 ⁽³⁾
基石投資者(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受禁售責任規限)			
浙江捷寧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8,500,000股 H股	4.25%	2023年 1月13日 ⁽⁴⁾
浙江麗宸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8,400,000股 H股	4.20%	2023年 1月13日 ⁽⁴⁾
湖州市二輕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8,000,000股 H股	4.00%	2023年 1月13日 ⁽⁴⁾
浙江彩旭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6,600,000股 H股	3.30%	2023年 1月13日 ⁽⁴⁾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可於所示日期後發行並無任何禁售責任的H股。
- (3)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控股股東(a)不得於首六個月期間出售任何股份；及(b)倘緊隨有關出售後就上市規則而言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不得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股份。
- (4) 除基石投資協議載列的若干有限情況(如轉讓予其全資附屬公司)外，各基石投資者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不得出售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在全球發售中購入的任何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交的10,630份有效申請將按以下所載基準有條件進行分配：

甲組

申請認購的 H股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申請認購的 H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500	6,948	6,948名申請人中的1,043名將獲得500股H股	15.01%
1,000	381	381名申請人中的100名將獲得500股H股	13.12%
1,500	1,528	1,528名申請人中的506名將獲得500股H股	11.04%
2,000	136	136名申請人中的58名將獲得500股H股	10.66%
2,500	129	129名申請人中的66名將獲得500股H股	10.23%
3,000	70	70名申請人中的42名將獲得500股H股	10.00%
3,500	46	46名申請人中的31名將獲得500股H股	9.63%
4,000	42	42名申請人中的31名將獲得500股H股	9.23%
4,500	46	46名申請人中的37名將獲得500股H股	8.94%
5,000	193	193名申請人中的169名將獲得500股H股	8.76%
6,000	31	500股H股	8.33%
7,000	23	500股H股，另23名申請人中的3名將 獲得額外500股H股	8.07%
8,000	551	500股H股，另551名申請人中的139名將 獲得額外500股H股	7.83%
9,000	13	500股H股，另13名申請人中的5名將 獲得額外500股H股	7.69%
10,000	112	500股H股，另112名申請人中的54名將 獲得額外500股H股	7.41%

申請認購的 H股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申請認購的 H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15,000	69	1,000股H股	6.67%
20,000	42	1,000股H股，另42名申請人中的22名將 獲得額外500股H股	6.31%
25,000	19	1,500股H股	6.00%
30,000	127	1,500股H股，另127名申請人中的61名將 獲得額外500股H股	5.80%
35,000	8	2,000股H股	5.71%
40,000	15	2,000股H股，另15名申請人中的8名將 獲得額外500股H股	5.67%
45,000	4	2,500股H股	5.56%
50,000	12	2,500股H股，另12名申請人中的4名將 獲得額外500股H股	5.33%
60,000	16	3,000股H股	5.00%
70,000	2	3,000股H股，另2名申請人中的1名將 獲得額外500股H股	4.64%
80,000	5	3,500股H股	4.38%
90,000	7	3,500股H股，另7名申請人中的4名將 獲得額外500股H股	4.21%
100,000	24	4,000股H股	4.00%
200,000	14	7,000股H股	3.50%
300,000	3	10,000股H股	3.33%
400,000	4	13,000股H股	3.25%
500,000	5	16,000股H股	3.20%
800,000	3	25,000股H股	3.13%
總計	<u>10,628</u>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3,192名	

乙組

申請認購的 H股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申請認購的 H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900,000	1	662,000股H股	73.56%
2,500,000	1	1,838,000股H股	73.52%
總計	<u>2</u>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2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5,000,000股H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指定方式提供：

- 於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 www.hzrqgf.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將刊載的公告中查閱；

本公告載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本公告「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或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如有關申請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作出)，而本公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務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所載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為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提供實益姓名而非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而不予披露。透過彼等經紀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以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兩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 於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22年7月18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24小時在IPO App的「配發結果」功能內或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以「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及
- 於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至2022年7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股權集中度分析

國際配售的配發結果概要載列如下：

- 於國際配售中的最大、前5大、前10大、前20大及前25大承配人：

承配人	認購 H股數目	上市後 所持H股 數目	上市後 所持股份 數目	國際配售 的認購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 行使)	國際配售 的認購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 行使)	發售股份 總數 的認購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 行使)	發售股份 總數 的認購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 行使)	H股數目 佔H股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 行使)	H股數目 佔H股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 行使)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 行使)	佔已發行 股本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 行使)
最大	8,500,000	8,500,000	8,500,000	18.89%	16.19%	17.00%	14.78%	17.00%	14.78%	4.25%	4.10%
前5大	39,200,000	39,200,000	39,200,000	87.11%	74.67%	78.40%	68.17%	78.40%	68.17%	19.60%	18.89%
前10大	52,300,000	52,300,000	52,300,000	116.22%	99.62%	104.60%	90.96%	104.60%	90.96%	26.15%	25.20%
前20大	52,405,500	52,405,500	52,405,500	116.46%	99.82%	104.81%	91.14%	104.81%	91.14%	26.20%	25.26%
前25大	52,413,000	52,413,000	52,413,000	116.47%	99.83%	104.83%	91.15%	104.83%	91.15%	26.21%	25.26%

- 於上市後的最大、前5大、前10大、前20大及前25大股東：

股東	認購 H股數目 ⁽¹⁾	上市後 所持H股 數目	上市後 所持股份 數目	國際配售 的認購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 行使) ⁽²⁾	國際配售 的認購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 行使) ⁽²⁾	發售股份 總數 的認購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 行使)	發售股份 總數 的認購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 行使)	H股數目 佔H股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 行使)	H股數目 佔H股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 行使)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 行使)	佔已發行 股本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 行使)
最大	0	0	89,457,5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4.73%	43.11%
前5大	24,900,000	24,900,000	174,900,000	55.33%	47.43%	49.80%	43.30%	49.80%	43.30%	87.45%	84.29%
前10大	52,100,000	52,100,000	202,100,000	115.78%	99.24%	104.20%	90.61%	104.20%	90.61%	101.05%	97.40%
前20大	54,972,500	54,972,500	204,972,500	116.40%	99.77%	109.95%	95.60%	109.95%	95.60%	102.49%	98.78%
前25大	55,049,500	55,049,500	205,049,500	116.40%	99.77%	110.10%	95.74%	110.10%	95.74%	102.52%	98.82%

- 於上市後本公司全體H股持有人中的最大、前5大、前10大、前20大及前25大H股持有人：

股東	認購 H股數目 ⁽¹⁾	上市後 所持H股 數目	上市後 所持股份 數目	國際配售	國際配售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已分配 H股總數 的認購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 行使) ⁽³⁾	已分配 H股總數 的認購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 行使) ⁽³⁾	已分配 H股總數 的認購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 行使)	已分配 H股總數 的認購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 行使)	H股數目 佔H股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 行使)	H股數目 佔H股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 行使)	佔已發行 股本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 行使)	佔已發行 股本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 行使)
最大	8,500,000	8,500,000	8,500,000	18.89%	16.19%	17.00%	14.78%	17.00%	14.78%	4.25%	4.10%
前5大	39,200,000	39,200,000	39,200,000	87.11%	74.67%	78.40%	68.17%	78.40%	68.17%	19.60%	18.89%
前10大	54,600,000	54,600,000	54,600,000	115.78%	99.24%	109.20%	94.96%	109.20%	94.96%	27.30%	26.31%
前20大	55,004,500	55,004,500	55,004,500	116.40%	99.77%	110.01%	95.66%	110.01%	95.66%	27.50%	26.51%
前25大	55,075,500	55,075,500	55,075,500	116.40%	99.77%	110.15%	95.78%	110.15%	95.78%	27.54%	26.54%

附註：

- 包括由(i)香港公開發售的獲接納申請人；及(ii)國際配售的承配人認購的H股數目。
- 指認購水平佔國際配售的百分比，並無計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獲接納申請人作出的認購。
- 指認購水平佔根據國際配售所分配H股總數的百分比，並無計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獲接納申請人作出的認購。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準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少量H股成交，H股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